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赤环审字[2008]62 号

签发人：王国联

关于对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煤电化基地 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巴林右旗工业园区办公室：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召集赤峰市发改委、赤峰市规划局、巴林右旗政府、巴林右旗环保局等部门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在巴林右旗大板镇对你单位报送的《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煤电化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意见如下：

一、拟建的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煤电化基地位于巴林右旗大板镇东北 6.5 公里处，规划范围东到集通铁路宝木吐车站西，西至敖包山西侧，北临山体，南接集通铁路线，规划用地面积 19.01km²，规划期 2008——2020 年。

基地拟以煤炭资源为主，立足区位优势，引进高新技术产业，经过 3 年启动、5 年推进、5 年发展，将大板煤电化基地建设成

自治区循环型工业的示范区，成为蒙东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基本形成循环型工业基础设施功能和绿色市场机制作用不断增强、企业清洁生产持续实施、生态工业园区有效建设、区域循环型工业综合示范扩散发展、具有良好质态的生态工业体系新格局，总体实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低、生态环境良好、产业链发展健全的循环型生态产业发展基地。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比较充分，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正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全面，技术路线与评价方法基本符合《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31-2003）等技术规范要求；《报告书》对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基本科学、准确，对基地规划的调整建议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总体上可行、有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基地总体规划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大型重化工基地的指导意见》（内政字[2005]141号）及赤峰市、巴林右旗相关规划；基地建设在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交通条件、环境容量、市场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选址基本合理，主导产业定位符合实际；规划总体布局及区内功能分区大体合理。在落实本审查意见及环评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基地总体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合理、可行。

四、建议基地总体规划按以下意见进行适当调整：

（一）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编制指南》（HJ/T409-2007）作为编制依据之一，在基地总体规划调整时予以参照。

（二）基地要以煤炭加工转化为主导产业，充分发展其上下游产业，延长产业链；原则上不引进一类工业项目，不宜建设食品、药品等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三)基地内原则上不设置一类工业用地;绿地设置应突出生态功能,兼顾景观、休闲、娱乐;物流仓储区应沿铁路、公路及其站场布设,并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的仓储、运输;生活服务设施应与大板镇统筹考虑;大板镇与基地之间的区域不宜再进行开发建设,特别是不宜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目标,应作为硬性绿化隔离空间予以保留。

(四)基地用水要以不影响区域生活、农牧业生产、生态用水为前提,结合近期拟入园项目用水情况校核基地近期新鲜用水量;类比国内类似园区(基地)现状新鲜用水量,并充分考虑新鲜用水弹性系数,校核中期、远期新鲜用水量。

(五)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设施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近期建设规模要充分考虑入园项目的实际。生活垃圾处理场可考虑与大板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合并建设。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基地建设和环境管理,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开发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要求,围绕、依托基地主导产业,规划静脉产业(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努力实现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水资源、能源梯级利用和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努力将园区建成生态型工业园区。

(二)污水处理、集中供热供汽、固体废物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要优先建设。污水处理工艺选择要充分考虑化工废水的特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基地引进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产业政策

及行业准入条件。非基地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入驻基地。入驻项目须采用国内外比较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采用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染物排放须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所有入驻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四）加强基地生态保护工作。基地道路、管线、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做好取弃土管理，减少生态环境破坏，并及时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五）基地和入驻基地的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按着国家环境安全管理要求，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控制。项目选址要严格遵守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六）基地取水、排水涉及的水体按《内蒙古自治区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体功能进行保护。《内蒙古自治区水功能区划》没有划定功能的水体，执行环保部门确定水体类别与标准；基地及周边区域范围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类区标准；基地内各类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由巴林右旗环保局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94）要求划定，报旗人民政府审批、公布实施。

（七）基地污染物排污总量管理以确保基地及周边区域环境容量总量目标为前提，单个项目和污染集中控制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排污总量指标。

（八）基地和入驻基地企业须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切实做好环保工作。基地管理机构要按照《报告书》及本审查意见要求，每半

年上报一次基地建设进度（包括引进项目情况、环保设施和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等）。

六、符合基地入驻条件的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度简化评价内容。

七、巴林右旗环境保护局负责基地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至少每半年向市局报告一次环境监察情况。基地要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基地规划修编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八、赤峰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本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市环保局汇报。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规划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巴林右旗环境保护局，赤峰市环境监察支队。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共印 9 份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煤电化基地
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郭爱国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	总工/工程师
韩力峰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	科长/高工
丁子军	赤峰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副院长/高工
刘文虎	赤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总工/高工
吴建文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	科 长
李宏峰	赤峰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副科长
魏德强	赤峰市规划局	科 员
刘存祥	巴林右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张建民	巴林右旗环境保护局	局 长
张 智	巴林右旗工业园区办公室	主 任